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2、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对该等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赵新建

刘国平

冯 晓

2016年2月2日